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Limited, Ascent Cheer Limited(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5.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10,256股。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6.53%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Limited和 Ascent Cheer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5.40%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378,788	6.33%
2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600,631	0.14%
3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2.55%
4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2.38%
5	Ascent Cheer Limited	1,751,069	0.42%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与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Limited和 Ascent Cheer Limited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拟 转 让 数 量 (股)	实 际 转 让 数 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378,788	6.33%	6,072,000	6,072,000	1.46%	4.88%
2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600,631	0.14%	138,256	138,256	0.03%	0.11%
3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2.55%	714,700	714,700	0.17%	2.38%
4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2.38%	667,500	667,500	0.16%	2.22%
5	Ascent Cheer Limited	1,751,069	0.42%	117,800	117,800	0.03%	0.39%
合计		49,276,354	11.83%	7,710,256	7,710,256	1.85%	9.98%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

2023年10月21日、2023年5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持股比例被稀释;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6,072,000股、138,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0.03%。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769,163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6.53%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住所	香港金钟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期32楼3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住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72,000	1.46%
	其他	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合计	/	/	6,072,000	1.51%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8,256	0.03%
	其他	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合计	/	/	138,256	0.03%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转让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上述减持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6,378,788	6.39%	20,306,788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306,788	4.88%
	合计持有股份	600,631	0.15%	462,375	0.11%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00,631	0.15%	462,375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62,375	0.11%
	合计持有股份	26,979,419	6.53%	20,769,163	4.99%
Earning Vas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6,979,419	6.53%	20,769,16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769,163	4.99%
	合计持有股份	22,296,935	5.49%	20,796,935	4.99%
Ascent Cheer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2,296,935	5.49%	20,796,93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796,935	4.99%
	合计持有股份	22,296,935	5.49%	20,796,935	4.99%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数量(股)”指公司上市时转让方的持股数量,“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13,110,0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416,516,155股为基础测算。

(二)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名主体

2023年10月21日、2023年5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

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Limited and Ascent Cheer Limited持股比例被稀释;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Limited and Ascent Cheer Limited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分别减持714,700股、667,500股、1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16%、0.03%。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Limited and Ascent Cheer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20,796,935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5.40%减少至4.9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中心二期2101室(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中心二期2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
Earning Vast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Earning Vast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環中心55楼5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
Ascent Cheer Limited 基本信息	名称	Ascent Cheer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環中心55楼5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4,700	0.17%
	其他	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合计	/	/	714,700	0.19%
Earning Vast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67,500	0.16%
	其他	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合计	/	/	667,500	0.18%
Ascent Cheer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0	0.03%
	其他	2022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合计	/	/	117,800	0.03%

注1: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转让方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上述减持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623,146	2.57%	9,908,446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908,446	2.38%
	合计持有股份	9,922,720	2.40%	9,255,220	2.22%
Earning Vas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9,922,720	2.40%	9,255,220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255,220	2.22%
	合计持有股份	1,751,069	0.42%	1,633,269	0.39%
Ascent Cheer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51,069	0.42%	1,633,269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33,269	0.39%
	合计持有股份	22,296,935	5.49%	20,796,935	4.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296,935	5.49%	20,796,93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796,935	4.99%
	合计持有股份	22,296,935	5.49%	20,796,935	4.99%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数量(股)”指公司上市时转让方的持股数量,“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13,110,00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总股本416,516,155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鲲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2,860,000	0.69%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1,540,000	0.37%	6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50,000	0.23%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716,000	0.17%	6
5	浙江嘉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66,256	0.11%	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60,000	0.11%	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06%	6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123,000	0.03%	6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3%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80,000	0.02%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1%	6
12	浙江嘉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	0.01%	6
13	上海一创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	0.01%	6
14	上海南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000	0.01%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数,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5年4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及《追加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39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公司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20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4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8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5年4月10日12:00追加认购截止。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7份。根据《认购通知书》及《追加认购通知书》约定的配售原则,最终1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5.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1,0256万股。

(四) 本次询价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大会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监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查阅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4月16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wzq@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0612

2. 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元)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元)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受托人名称: 委托持股份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